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21

修正案号: 39-8040

一. 标题: 检查高压涡轮壳体及扩压器壳体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 Pratt & Whitney (PW) PW2037, PW2037D, PW2037M, PW2040, PW2040D, PW2043, PW2143, PW2240, PW2337, PW2643 和 F117-PW-100 涡扇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No.: 2014-05-32, 2014 年 3 月 31 日颁发;
2. Pratt & Whitney SB No. PW2000 72-763 R1 (2013 年 8 月 30 日)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指令源于一起高压涡轮扩压器壳体缘 (diffuser-to-high-pressure turbine case flange) 破裂。为防止高压涡轮扩压器壳体缘失效,进而有可能导致非包容性发动机失效和飞机受损,颁发本指令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对于件号 (P/N) 为 1B7461, 序号 (S/N) 为 DGGUAK1306 和 DGGUAK1308 扩压器壳体 (diffuser case), 和件号 (P/N) 为 1B2440, 序号 (S/N) 为 DKLBCS1032 的高压涡轮 (HPT) 壳体:

2.1.1 自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循环或30天内（后到为准），依据PW SB No.PW2000 72-763 R1(2013年8月30日)，对扩压器壳体（diffuser case）和HPT壳体M形缘（ M-flange）进行涡流检测（ECI）。

2.1.2 保留

2.2 对所有扩压器和HPT壳体，在下次完全分解时，并在随后每次完全分解时，对整个扩压器壳体（diffuser case）后缘（M形缘）和螺栓孔，以及整个HPT壳体前缘（M形缘）和螺栓孔执行高灵敏度荧光渗透检查（FPI）。

2.3 选择性终止措施

将本指令2.2段的重复检查要求纳入持续适航维修方案（maintenance program）的检查要求，可作为本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性措施。

2.4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，不得将装有未按本指令2.1或2.2段进行检查的扩压器或HPT 壳体的发动机装于任何飞机。

2.5 依据PW SB No.PW2000 72-763（2013年3月22日）的完成说明对扩压器壳体和HPT壳体M形缘执行过ECI检查，或在2010年1月1日后在扩压器壳体和HPT壳体完全分解时执行过高密度FPI检查，可视为满足本指令2.1段要求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年5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年5月5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江学科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1